

证券代码：836090

证券简称：创富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办理上述授信过程中，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名下权利证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45101号】、【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126号】、【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124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春及其配偶张小云为公司上述授信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者抵押担保。担保的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事项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与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春及其配偶张小云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根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上述授信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